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主 任			(六)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 副 主 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二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二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二四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 養 師				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 力 師				
護 士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技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一	

			第七職等至第五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業安全師		委任或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術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四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 記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一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二四 (八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營養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